

《食品法典》与消费者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自其成立以来便致力于促进涉及食品的质量和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最优先的重点就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对消费者利益的承诺

自其成立以来，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附属委员会一道，在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活动中将保护消费者及其利益置于最优先的领域。

其它联合国（UN）机构也认识到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1985年《联合国大会决议》促使《消费者保护指南》于1986年出版。这些指南将食品确定为事关消费者健康的三个优先领域之一；文件还特别确认食品法典委



员会为有关食品的消费者保护的查询点。

20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召开的两次有关会议为：1991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食品标准、食品中的化学品及食品贸易大会（与关贸总协定合作举办），此次会议建议继续和加强消费者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参与与食品相关的决策；1992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营养的国际大会，会上建议通过改善食品质量及安全来保护消费者，并列出了落实这一建议的措施。

此外，1993年粮农组织还举办了一次关于在食品控制中综合考虑消费者利益的专家磋商会。

食物商品和通用标准

《食典》附属机构和食典委员会在制定商品和通用标准中均对消费者利益给予最优先的考虑。所采纳的标准格式也反映出《食典》所强调的重点，即确保消费者所接收的产品具有最起码的质量保障、安全可靠并对健康不造成危害。商品标准格式的规定，包括标准的名称、其范畴、描述、度量衡和标识，旨在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并对所购食品同标签所述一致抱有信心。涉及基本构成和质量要素的规定确保消费者接收的产品将不会低于可接受的最低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与污染物和卫生的规定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食品法典》以统一的格式包含了单项食品或分类食品的200多种标准。此外，它还包括了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关于产品说明的《通用守则》和《营养标识守则》，所有这些旨在确保

《食典》营养标识守则的目的

为确保营养标识有效：

“为消费者提供有关食品的信息以便他们能作出明智的食品选择...”

食品销售的诚实行为，同时也为消费者选择产品提供指导。

其它有关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食品中含毒素以及受辐射食品的通用标准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也是极其重要和极为宝贵的。

与此相似，农药和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食品添加剂与污染物最高限量也得到确定，以确保消费者免受有害物不安全含量水平之害。

总原则、守则和建议的业务守则

制定诸如原则和守则这些手段的明确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使其免受食源性危害。例如，已就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以及在食品中添加基本营养物制定了总原则。

《食品法典》包括内容广泛的保护消费者守则，包含多样的主题，诸如《食品微生物指标的制定和应用以及意外核污染之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水平》。

它还包括业务守则，其中大多数为卫生业务守则，就生产安全和适合消费的食品提供指南 — 换言之，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建议的国

食品质量和安全

1993年粮农组织关于在食品控制中综合考虑消费者利益的专家磋商会确定了以下属于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问题：

- **标准。**消费者觉得他们所得到的不总是物有所值。他们不满意食品损坏或不能达到预期的味道、风味及美味可口。
- **营养质量。**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掺假使消费者丧失营养价值。在发达国家，消费者则是对标签上没有足够的营养物说明不满意。
- **食品控制过程。**虽然消费者意识到存在食品控制条例，但他们不相信它们会得到有效的实施。一些食品生产商和分发商觉得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忽视法律。
- **信息。**消费者认为政府和产业界没能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得他们能作出知情选择。通常的情况是，食品标签上未载有足够、易于读懂的信息。来自政府、产业界及其它来源的信息经常是不清楚或可能是相互冲突的。
- **环境污染。**在生产、收获、加工、储藏和分发的不同阶段，消费者对于食品供应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担心正日益增长。他们对食品控制服务提供必要保护的能力缺乏信心。
- **辐射和生物技术。**消费者觉得某些使用新技术的过程不安全，因为还未对它们进行足够的评价。他们不能经常获得有关更新技术的可靠信息。

际业务守则 — 食品卫生总原则》适用于所有的食品。它对于保护消费者而言特别重要，因为它为食品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包括从最初的生产到最终的消费整个食物链，强调每一阶段所需要采取的主要卫生管理措施。

新的领域：动物饲料 与生物技术食品

在20世纪九十年代初出现牛海绵状脑病（BSE）或“疯牛病”以后，消费者的担心导致食典委处理生产动物的饲料安全问题。食典委不仅仅是应对近期的危机，它还开展更多的工作；制定的《良好动物饲养规范》考虑到了动物卫生和环境的的所有相关方面，以便尽量减少对消费者健康的风险。它适用于各级用于动物饲料和饲料成分的所有材料的生产和使用，无论是工业化生产还是在农场生产的材料均如此。它还包括放牧或圈养、饲料作物生产及水产养殖。

《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食典>原则》是按个案对这些食品进行市场前安全评价为基础而制定的。这些《原则》规定酌情对潜在的消费者健康影响和营养影响的市场后监测。关于进行安全评估的两个详细准则，一个是DNA改变的植物食品，另一个是DNA改变的微生物食品，包括考虑基因修饰的有意和无意影响以及可能的过敏性评估。

消费者的参与

从一开始，食典委员会便一直欢迎消费者的参与；消费者的组织自

1965年以来也一直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消费者参与食典委员会的工作已成为食典委员会内部公开透明讨论的主题。例如，消费者参与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决策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曾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一项议题，会上同意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与消费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鉴于其国际性，食典委员会意识到它只能部分地实现消费者参与其食品标准化及相关工作。因而，食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恳请各国政府让消费者更有效地参与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

“食典委员会一直在其工作中继续强调消费者利益，同时认识到在国家一级消费者能够作出他们最有价值和最有效的贡献。”

信息

食品法典秘书处向国际消费者组织传播《食典》文件并根据要求提供信息。它还向成员国《食典》联络点分发所有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文件。这样做是期望文件将被提交给国家一级的消费者组织以供它们作出所需的评论意见。所有这些文件均可在《食典》万维网站公开获得。